

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6〕39号

申请人：陈**，性别：*，出生年月：20**年*月，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地址）：吉林省双辽市。

法定代理人：陈**（申请人父亲），性别：*，出生年月：19**年*月，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双辽市公安局

被申请人：双辽市教育局

陈**不服双辽市公安局、双辽市教育局作出的《陈**专门矫治教育决定书》，于2026年4月20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6年4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陈**专门矫治教育决定书》。

申请人称：该决定处理偏重，严重影响孩子身心健康，也侵犯了家长的监护权利，我认为该决定处理幅度偏重，程序上也存在不合理之处，请求依法审查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双辽市公安局称：2025年12月29日，陈**涉嫌聚众斗殴罪，因不满刑事犯罪年龄被我机关行政处罚；2026年2月4日，陈**涉嫌聚众斗殴罪，因不满刑事犯罪年龄被我机关行政处罚。陈**两次实施聚众斗殴犯罪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且故意实施过刑法规定的行为。经双辽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制定的《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指引（试行）》之规定，矫治教育期限一般为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我机关和教育局决定对其专门矫治教育六个月。

双辽市教育局称：2025 年 10 月 17 日中午，陈**及另外两名同学，在双辽市民瑞小区悟空台球厅内，因与他人发生口角，进而引发斗殴。事件发生后，经公安机关调解，陈**及参与斗殴的另外两名同学已向被打人员赔偿人民币两万余元。2025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1 时许，陈**等 5 名学生，与双辽市第二中学学生相约斗殴，事件发生于职业中专主校区校门 100 米处的牛牛麻辣烫门前。职业中专保卫科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发现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双辽市公安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6 年 1 月 12 日中午，陈**等 20 余人在双辽市第二中学门前打群架，事件发生后，职业中专保卫科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流程，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配合警方开展调查工作。目前，双辽市公安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陈**多次参与聚众斗殴，双辽市教育局和双辽市公安局对其严重不良行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涉嫌聚众斗殴

罪但不满刑事犯罪年龄被双辽市公安局予以行政处罚、2026年2月4日又因涉嫌聚众斗殴罪但不满刑事犯罪年龄被双辽市公安局予以行政处罚，从两次案件案卷可知，申请人及其父母对该两次处罚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一）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二）多次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三）拒不接受或者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以及《专门矫治教育工作规定（试行）》（中政委〔2025〕35号）规定的“四种情形”中第三种“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故意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且故意实施过刑法规定的行为或者多次故意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申请人两次故意实施刑法规定行为，均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符合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情形。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 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补充说明；2. 身份证复印件；3. 专门矫治教育决定书；4. 户口本复印件。

被申请人提供：公安局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申请人聚众斗殴案卷 2 份；3. 专门矫治教育卷宗 1 份；4. 情况说明 1 份及讯问笔录 2 份；5. 《专门矫治教育工作规定（试行）》（中政委〔2025〕35 号）（涉密已返还）。教育局提供：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确实存在《专门矫治教育工作规定（试行）》（中政委〔2025〕35 号）中规定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陈**专门矫治教育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